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杰先生、高曦先生，副总经理杨维先生，董事、首席战略官胡建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四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4,3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曦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四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5,05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

3、公司副总经理杨维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四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5,65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4、公司董事、首席战略官胡建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四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0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于2023年8月4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杨杰先生、高曦先生，副总经理杨维先生，董事、首席战略官胡建斌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89,0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4%，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四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

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杰	董事、副总经理	2,137,500	0.15%
高曦	董事、副总经理	1,900,237	0.13%
杨维	副总经理	2,582,634	0.18%
胡建斌	董事、首席战略官	1,336,009	0.09%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减持股东：杨杰、高曦、杨维、胡建斌；
- (二)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三)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 (四) 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杰	534,375 股	0.04%
高曦	475,059 股	0.03%
杨维	645,659 股	0.04%
胡建斌	334,002 股	0.02%
合计	1,989,095 股	0.14%

(五) 股份来源：杨杰、高曦、杨维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所获得的股份；胡建斌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后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及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所获得的股份。

(六)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四个月内实施。

(七)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杨杰先生、高曦先生、杨维先生、胡建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杨杰先生、高曦先生、杨维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 杨杰先生、高曦先生、杨维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三) 2015年7月8日，为稳定股价，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董事、副总经理杨杰先生、高曦先生，副总经理杨维先生，董事、首席战略官胡建斌先生承诺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截至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杨杰先生、高曦先生、杨维先生、胡建斌先生承诺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杨杰先生、高曦先生、杨维先生、胡建斌先生严格遵守《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杨杰先生、高曦先生、杨维先生、胡建斌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